

清代私家释律及其方法

何 敏

在我国二千多年的封建社会里，由于历代王朝频繁地展开立法活动，传统注释法学较为发达，产生了一大批注释法律的专门人才。为了帮助司法官吏正确地理解法律规范的精神，他们采用种种方法对封建法典进行解释，如解释秦律的“答问”、汉律的“章句”、魏晋律的“集解”、唐律的“疏议”和宋律的“音赋”等。明清以后，封建经济、文化的发展为法律解释方法的完备提供了客观上的便利。尤其是清代，在“经世致用”学风导向下，法律解释在集历代经验之大成的基础上，根据时代的需要，走上了一条既有继承又有独立发展，以倡导法律的实用为目的的道路。

一

据不完全统计，终清一代，私家注释《大清律例》的释本有百余家，一百三十多种，尚不包括同一种书的不同版本。其中，在清代影响较大，对清律的修订、变革有直接帮助并被广泛地适用于司法实践中的释本就有六十余种。这些释本注释方法不同，形式多样，有辑注、笺释、全纂、汇纂、统纂集成、通考、根源、图说、律表、歌诀等。此外，各类释本的注释原意也不尽一致，有立意于注释律例条文、疏解律意、阐发立法主旨的辑注类释本，如《大清律例辑注》、《大清律例集注》、《大清律例集解附例笺释》、《读律佩觿》、《王肯堂笺释》、《大清律笺释合抄》、《大清律例朱注广汇全书》、《大清律例全纂》、《大清律例通纂》、《大清律例增修统纂集成》等；有立意于考竟源流、探求律例的历史因革和变化的考证类释本，如《大清律例通考》、《大清律目附例示掌》、《大清律例纂修条例按语删稿》、《大清律例根源》、《大清律例按语》、《读例存疑》等；有专为初入仕或初入刑幕者编写的实用性很强的司法指导类释本，如《祥刑要览》、《刑钱指南》、《不碍轩读律六种》、《驳案新编》、《律法须知》、《读律心得》、《刑案汇览》、《明刑管见录》和《祥刑古鉴》等；有为方便用法者记诵、查阅而择取常用的律例条文编纂成的便览类释本，如《大清律例便览》、《大清律例提纲》和《读律提纲》；还有为使律例条文简明易懂，而将全部律例条文简绘成图表形式的图表类释本，如《名法指掌》、《律例掌珍》、《律例图说》、《律表》、《读法图存》、《续辑明刑图说》；还有为进行法制宣传，摘取清律条文中部分关键辞句，编成韵诗的歌诀类释本，如《大清律例歌括》、《大清律例七言集成》、《读律瑄朗》、《大清律例歌诀》、《读律一得歌》等。^①这类《大清律例》私家释本的大

^① 参见拙作：《清律私家释本的种类和形式探究》，安徽大学学报（哲社版），1984年第4期。

量涌现和在司法实践中被越来越广泛地加以援用,显示了清代私家注律活动的一些鲜明的特点。第一,普遍性。清代私家注律活动,是在得到朝廷的默认和各地官府认同与提倡下进行的,几乎各省、州、县问刑衙门都有释律之举,书坊和官书局也大量地雕印这些释本。私家释律已成为一个全国性的半官方性质的研究法律、宣传法律的活动。这与汉代部分儒家引经注律、父子相传解律相比,规模要大得多。唐律虽有房玄龄、长孙无忌等人疏议,其注律的广泛性也远逊于清代。明代中期以后,私家注律活动虽然兴盛,各释本也纷纷出现,但其数量和种类也与清代不可比拟,未能形成一个全国性的活动。第二,阶段性。清初到乾隆中期以前,释本的数量较少,注释形式较简单,以辑注类、司法指导类释本为主,也有少量的图表类释本出现。乾隆中期以后,释本数量激增,多种注释形式并存,除辑注类、司法指导类释本以外,考证本、便览本、歌诀本和大量的图表本纷纷问世,注释风格呈现出拖沓与明快共存的态势。例如,一方面,乾隆中期以后的辑注类、司法指导类释本,沉湎于重复、繁琐的列举式注释之中,语言愈趋冗长,象《大清律例增修统纂集成》之类,即是如此。另一方面,为方便司法官吏、刑名幕友查阅、诵读的简释本,如便览本、图表本之类,在注释语言上力求简练、通畅,注释风格较明快。再从释律活动的发展趋势来看,从清初至乾隆中期属发展阶段,乾隆中期以后,进入鼎盛时期,一直延至清末。这一现象是清以前历代所不曾有过的。第三,体例多样化。由于《大清律例》的释本种类繁多,各类释本之间,注释风格也迥然有异,出现了多种多样的体例。如采用“图表”、“歌赋”的体裁,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对《大清律例》的主旨进行提炼和概括,以此进行法制宣传和教育,这也是自汉唐至宋明所不可企及的。由此可看出,传统律学发展至清时已经达到了比较先进和完善的境地。

《大清律例》私家释本的大量涌现和在司法实践中被广泛地适用,对清代法制产生了巨大影响,主要表现在对立法和司法的影响以及协调全国法制机器的运转方面。

1.对立法的影响。清统治者在历次修律时,都很重视释律家们对《大清律例》所作的注释,在有限的范围内,赋予这些解释以一定的法律效力。康熙二十八年(1679),律例馆总裁张玉书在呈《大清律集解附例》奏疏中说:“律文仿自唐律,辞简意赅,诚恐讲晰未明,易致讹舛,臣等汇辑众说,于每篇正文前增用总注,疏解律义,期于明白易畅,使人易知。”“众说”,即私家释文。雍正五年颁布的《大清律例集解》,每条律文之后的总注,多辑录名家解说。如“监守自盗仓库钱粮”条律后总注就有:“《据会》、《管见》、《笺释》诸家皆云:‘若非盗守,但系在官有职役之人……挟公原赃不举者,俱科以枉法’等私家释语。再从法典的结构来看,其律文和律后总注的关系,一如《唐律疏议》中律文和疏议的关系,总注的效力与律文相同,故律后总注是一种正式的立法解释。由此推知,私家释律的部分内容在康熙雍正时,就已被清王朝立法机构认同并加以援用。乾隆五年最后定稿的《大清律例》,芟除了律后总注,原总注中的一些私家释文上升为正式律条,另有一些则被定为正式的司法审判参照物。如乾隆五年,律例馆总裁三泰在进呈《大清律例》奏疏中说:“律文后大字总注,虽亦原本《笺释》、《辑注》等书……其中有于律义有所发明,实可补律之所不逮,则竟别立一条,著成例,以便引用。”再如,对有关纳赎的标准,《大清律例》的凡例规定应“查照《读律佩觿》所载不准纳赎的罪名,详加酌定,于各条下注明。”

2.对司法的影响。私家释著对清代司法审判活动的影响十分重大,特别是《读律佩觿》和《大清律例》的《集注》、《辑注》、《全纂》、《增修统纂集成》等释本对清代司法活

动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各地刑署衙门乃至刑部，总是将这几种释本与《清律》并置，审理案件时，常拿《辑注》等本与《清律》互相参照使用。尤其是当律例条文规定不明确时，多以私注观点为断案依据。甚至在《辑注》等释本的观点和律例条文稍有歧异或相悖时，司法官也常引私家观点而破律。乾隆三十五年（1770）福建巡抚向刑部呈报的一件谋杀案题本，颇能证明这一点。案情原委是：主犯邱德成与同案犯刘钟氏通奸，二人来达到成婚的目的，密谋杀死邱妻。计谋已定，先是刘钟氏多次扬言不堪忍受贫困，意欲自尽，以混乱视听。案发当日，邱犯诱骗其妻与其一同外出，又让其妻穿上预先备下的刘钟氏的衣服。待二人行至一河塘边时，邱犯乘其不备，将其推下塘去，致其溺死。与此同时，刘钟氏按计划跑至塘边，脱下鞋袜放置边上，伪造出本人自杀的情状。案发后，福建巡抚判处邱德成绞刑，但在认定刘钟氏的行为是“从而加功”还是“从而不加功”上，因律无详细规定而犹疑不决。《大清律例·刑律·人命》“谋杀人”条只是作了一个概括的规定：“凡谋杀人……从而加功者，绞监候；从而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杀讫乃坐。”沈之奇《辑注》对“加功”和“不加功”作了这样的注释：“功者，杀人之事也；加者，用力之谓也。故用手杀人伤人方谓加功。若在场瞭望、恐吓、逼迫、拥卫之人皆所谓不加功也。如将瞭望等皆作加功，则恐多人俱坐绞矣。”结果，福建巡抚引证《辑注》的观点，将刘钟氏定为“从而不加功者”，判处杖一百流三千里之刑。其后，此案虽以刑部坚持“刘钟氏虽未下手加功，但其扬言自尽、换给衣鞋、阴谋诡计殊属奸险，与从而加功者无异”的观点，判处刘钟氏绞监候完结，但由此可推知一二的是，在律无详细、具体规定时，一些私注观点，实际上具有司法解释的效力。^①另一则案例是乾隆二十八年（1763），甘肃巡抚就“劫掠尊亲属妻女强占为婚”一案转呈刑部的题本。案情原委是，原佃户陈再堂与其子陈襄里商议娶原主子女，遭到该女拒绝。陈再堂密谋劫持该女与其子成婚，于是让陈襄里到原主家抢得该女进行奸占。案发后，陈再堂在审理过程中病死。在对陈襄里罪行定性时，巡抚坚持《辑注》的观点。《辑注》认为，“律以犯者犯意为主，该管官吏应定人犯之犯意。若人犯强奸良家妻女，以犯奸论；若奸占其为妻妾者，以犯娶尊亲妻女论。”若按照《辑注》的观点，陈襄里应定为犯奸罪，处绞刑；若依律文规定，应定为娶尊亲属妻女罪，处斩刑。这就是《辑注》与律文的不同之处。刑部虽最终驳回了巡抚以《辑注》观点为断案依据的意见，坚持以律文为准，但由此略可窥见，当律与注相悖时，地方司法实践中常引注破律。^②

3. 协调全国法制机器的运转。作为清王朝统一法典的《大清律例》是国家进行司法审判活动的最基本依据。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常遇到下面几种情况的阻碍：一是清代疆域辽阔，各地的风俗、文化、经济状况存在很大差异，这就造成了适用法律上的实际不统一；二是清代各民族不同的民族意识，特别是各地的宗族法程度不同地制约了司法审判活动；三是清代中央专制集权的国家制度是以分散的小农经济为生存基础的，因而地方各级官府带有相当的地方保护性，对《大清律例》总习惯于为我取舍。针对以上种种情况，各地官府在律例基本精神和原则的制约下，对律例采取一些变通解释的方法，使其更适合本地区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状况的需要，从而更好地使全国法制的统一与各地的实际情况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了封建法制的协调机制。这种有机结合和协调机制的形成，主要是通过释律家们在《律例》基

① 案例见《大清律例增修统纂集成》卷26《刑律·人命》“谋杀人”条上栏注释。

② 案例见《刑案汇览·刑律·犯奸》“乾隆二十八年部驳甘肃巡抚案”。

本精神指引下,结合各地不同情况所作的释律活动来实现的。

二

清代私家释律活动所以久盛不衰,私家释著被广泛援用,均与私家释律方法密切相关。清人突破了明以前各朝仅对法律条文本身进行训释、疏议的单一的解释方法的限制,把法律解释方法向多向性、多层面发展,从而具有较强的技术性,能够准确地把握法典的基本精神和各条文的含义,加强了法律的适用度。

笔者在对一百多种《大清律例》私家释本进行考证、整理之后,认为清代私家解释法律的方法主要有:法律术语的规范化解释、互校解释、限制解释、扩大解释、类推解释和判例解释。受篇幅的限制,本文举例以侵犯公私财产罪和人身安全罪为主。

1. 法律术语的规范性解释。对法律术语进行规范性解释,自晋张斐注释晋律始,至明朝已较为完备,发展到清,更加纤悉备至。值得推崇的是,清人重视从司法适用的角度进行解释,进而更具有实用性。

例一,“律母”释义。《大清律例》在卷首把整部律中常用的八个关键性词(以、准、皆、各、其、及、若、即)提炼出来,绘为一图,置于丧服诸图之后,予以解释,并取名为“例分八字之义”。但作为官方的立法性解释,却未免失之简约、粗疏。康熙年间,刑部郎中王明德对“八字”作了详细的释义,并冠以“律母”之名,意为“解律之母”,使“八字”的涵义更加明确。现举“以”、“准”二字,对照《律例》的规定和王明德的解释,进行比较:

《大清律例》:“以者,与实犯同谓。如监守,贸易官物,无异实盗,故以枉法论,以盗论,并除名,刺字;罪至斩、绞,并全科。”《读律佩觿》:“以者,非真犯也。非真犯而情与真犯同,如真犯之罪罪之,故曰以。”又:《大清律例》“准者,与实犯有间矣。谓如准枉法论、准盗论。但论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读律佩觿》:“准者,与真犯有间,用此准彼也。所犯情与事不同,而迹实相涉,算为前项所犯,惟合其罪,而不概如其实,故曰准。”

比较这两种解释,可以看出,官方的立法解释着重以举实例来释“八字之义”(其他六字均如此);而私家注释则重视从立法原理上对“八字”作规范化释义,补足了官方立法解释的不足之处。

例二,“律眼”释义。《读律佩觿》还把《大清律例》中常见多用的一些法律词语(但、同、俱、依、并、从、累减、递减、从重论、罪同、同罪、听减、得减等13个字词)提出,专成一篇,冠以“律眼”之名,用文字、音韵、训诂等方法,对其进行精确和全面的规范性定义,并举实例佐释。现举“但、从重论”二例证明如下:

“但者,淡也。不必深入其中。只微有沾涉便是。律义于最大最重处,每用但字以严之。如‘谋反大逆’条内云:‘凡谋反、谋大逆’但其谋者,不分首从,皆凌迟处死。此条用但字之义,是对已行未行言。”又:“从重论者,较量重轻,从其重者以论罪也。‘从重论’三字亦有二义,如《名例》内云:‘二罪俱发,从重论’,系就一时所发言……此一义也;若律中各条下所载之从重论,则又有所犯之事之律言者……此又一义也。”

例三,“六杀”释义。“六杀”,即封建法典中规定的谋杀、故杀、斗杀、误杀、戏杀、过失杀六种杀人罪。西晋至明代,众多释本都对“六杀”作了诠释。但这种诠释较多地

从立法解释的角度来阐述,忽略其与司法实践的联系。清代释律家注意到这一点,注重从司法适用的角度对其进行规范性解释,使之比单纯的立法解释更适用。现以对“戏杀”一罪的解释论证如下:

于琨《祥刑要览》:“戏杀本无争竞,谓以堪杀人之事为戏。如立约相打,比较拳棒,互相击搏以角胜负。或于危险桥船、水火、兵刃之上,明知其足以相害而两相和同以为之,则知其杀伤非出于不易也。故各以斗杀伤论。盖戏杀原属有意,如仅相偃戏而偶致陷人于不测者,此又过失而非戏杀矣。若知津河水深、泥泞及桥梁、渡船朽漏而诈称平浅牢固,逛哄令人过渡,以致溺陷死亡,虽与戏杀相等,仍亦以斗杀伤论。”这条释文从三个方面对“戏杀”作了解释:第一,戏杀是双方主观上没有恶意,在嬉闹玩耍中不慎导致的伤害,是一种主观上完全无预见性的伤害行为。第二,对主观上有预见性、却又疏忽大意或放任这种危险发生的行为,其罪质显然超过游戏的范围,应属于斗杀罪的范畴。第三,二人嬉戏时,由于意外情况的发生,致使双方同时遭受不测,当属于过失伤害罪范畴。其余“五杀”的解释方法与此大致相同。

2.互校解释。比较各家观点,提出自己见解,这是清人在释律中常用的手法。如关于“侵占田宅”条,《辑注》是这样表述的:“《琐言》曰:‘田宅曰侵占而不言强占,设有用强霸占显迹者,当依强占山场等项律;’《笺释》亦云;《管见》曰:‘山场言强而不言侵占……;’《读法》谓:‘两节之义互见,有犯当互比;’《据会》云:‘其无强者,不过盗取其剩,当依盗论;’《笺释》又云:‘当随事酌处。’诸解俱得见,不可泥定耳。”这段释文中,就侵占田宅的定性问题,《辑注》节取五家观点,加以比较,得出自己的见解。又如:对“强盗自首”条,《大清律例全纂》:“《集注》曰:‘此条自首者杀死人命,问故杀;奸人妻女问强奸,乃不准免杀、奸、烧房之罪,非不准免盗罪也。’此说大误……此条不准自首,竟须照例斩梟,与《名例》‘得免所因,听从本法’不同,所谓‘本条别有罪名’也。《集注》泥于《名例》而忘其轻重倒置;《汇纂》亦采之而浓加圈点深信不疑,抑何忽思之甚也?”

3.限制解释,指对法律规范的文字涵义加以限制性说明。当某一法律规范的效力并不及于条文文字内容中所包括的一切情况时,即需要对法律规范的文字涵义加以限制。如律例中,凡是涉及“盗”的条文,皆以“得财”和“不得财”作为确定不同刑罚责任的标准,但对“财”、“得财”、“不得财”却规定得含糊,常难以界划。为此,释律家们结合律例原意,对二词作了限制性解释。

(1)《律例增修统纂集成》:“不得财者,因追逐而不得也。若入盗手即谓之赃,其未分受者是不分赃,非不得财也。”

(2)《辑注》:“盗罪但论得财,不论分赃……不得以不分赃为不得财也。”

(3)《集注》:“在事主家谓之财,入贼手谓之赃,贼人弃财途中被他人拾去亦以得财论。盖盗虽未得赃,而事主之财已失矣,惟事主拾回方是不得财也。”

从以上三条释文可以看出,第一,财物在事主家中叫“财”,若被盗,入了盗贼之手,就成了“赃”。第二,盗贼从事主家中盗走了财物,就构成了“得财”。即使盗贼在途中将财物丢弃,被他人拾去,也不影响“得财”的构成。第三,盗贼被追逐,将财物丢弃,被事主拾回,叫“不得财”。如几个盗贼共同作案,盗得财物,来不及分赃就被抓获,不能叫“不得财”,而是叫“不分赃”。第四,盗贼只要“得财”,盗罪遂成立,分赃与否不影响

此罪的构成。

4. 扩大解释, 指对法律规范所作的广于其文字含义的解释。清人常用这种解释方法来补充由于律文抽象概括所造成的意指不明的缺憾。

例一, 对律文中“田”与“宅”的解释。《辑注》: “曰田, 则山园、波荡之类, 亦在其内; 曰宅, 则碾磨、店肆、车船之类, 亦在此内。”该条释文对构成“田宅”律的主要词素“田”与“宅”的概念, 作了扩大解释, 将其赋予法律上的特定涵义, 以便与通常意义上的“田”与“宅”相别。

例二, 对“略人略卖人”条中“杀人伤人”的扩大解释。律文: “凡设方略而诱取良人为奴婢者, 皆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伤人者, 绞; 杀人者, 斩。”《辑注》: “伤人杀人, 非但杀伤被诱略之人, 凡在旁之人、追捕之人与被略人之父母、兄弟等亲皆是。”在这条释文中, “略人略卖人”罪中的“伤人、杀人”概念的外延被扩大了。

5. 类推解释, 即《大清律例》中的“比附援引”, 是对条文中没有直接规定的现象, 援用律例中最相类似的条款进行比附解释。清人释律时, 遇到法无明文规定, 情节疑难的情况时, 多采用这种方法。

例一, 对“比附援引”的诠释。律文: “凡律例该载不尽事理, 若断罪无正条者, 援引它律比附应加应减定拟罪名。”例文: “律无正条, 比照某律某例某科断或比照某例加一等、减一等科断。”对律文, 《辑注》释为: “该载不尽者, 如城门钥遗失, 无文, 比遗失印信, 以皆为关防之物也。”对例文中的“比照”二字, 《辑注》解为: “例称照者, 即容光必照之照也。如日光照隙, 其隙之大小长短不为稍增、稍损也……称比照者, 实非是律为之比度。”“虽比照某律某例以科其罪, 然彼此不相乳水也。”

例二, “共谋为盗分赃”条。《集注》释: “强盗窝主, 有造意共谋、行与不行、分赃与不分赃之律。其共谋为盗不行者, 分赃不分赃, 律无文, 自当推其共谋之情, 不行之故。如谋系造意, 不行非其本怀, 或与事主识认, 不便同往, 约定在家等候分赃, 或家有上盗之械与他盗带去, 如此等者, 可与窝主同科; 若谋非造意, 悔而不行, 他盗得财之后, 分给赃物, 照知强窃盗后分赃律。”释文对法无明文规定的“共谋为盗, 不行之人分赃不分赃”情况, 比照相似条文, 确定了不同的类推标准: 第一, 故意谋划行窃, 因意外原因而不能实施具体犯罪行为, 若约定在家等候分赃, 或借与他人作案工具等, 比照“窝主”罪定罪科罚。第二, 对非故意在犯罪实施阶段自动中止犯罪行为, 却参加分赃的胁从犯, 比照“知情分赃”罪科断。

6. 判例解释。用判例(成案)解释《大清律例》, 自《大清律例汇纂》始, 乾隆中期以后, 私家释著多在注释、疏解律例条文后, 引用大量判例阐释律条。一如清人在其释著中所称: “成案(即判例)与律例相为表里, 虽未经通行之案不准引用, 然其衡情断狱, 立议折衷, 颇增学识, 兹亦广为采辑, 以为互证。”^①“凡有各省条奏及咨请部示, 请六部议准并刑部随案修改例文, 核其将来应纂为例, 暨奉特旨载入例册者, 皆列于条例之后。”^②判例解释是乾隆中期以后, 解释《清律》的重要方法。

例一, 对“图财而害命”的解释。条例: “凡图财害命, 应分别曾否得财定拟。其得财而杀死人命者, 首犯与从而加功者, 俱拟斩立决……。”《律例增修统纂集成》“谋杀人

①② 《大清律例重订辑注通纂》胡肇楷序。

命条引乾隆三十三年部改河南案：“杨风来因刘玉树，托其觅亲。（刘）骗言定娶周姓寡妇，先后诓取（杨）银钱，订期过门。至期，杨风来追寻，刘玉树知必败露，虑其探究，将杨风来害死，剥衣花用。查：刘玉树始因骗财而谋命，继复谋命而取财，其险恶阴谋始终为财起见，不应依谋杀人命拟，改依图财害命律斩决。”

例二，对“杀一家二人”罪的解释。嘉庆十九年修改例：“杀死功服缌麻卑幼一家非死罪二命者，俱问拟绞决。”《增修统纂集成》引嘉庆二十年山东案：“李丕显毆死李杨氏，复故杀李惠。李杨氏与李惠系有服亲属，但李杨氏系被毆杀，并非故杀，与杀一家二人之例不符，李丕显应照故杀律斩监候。”

从以上所举的几种释律方法中可以看出，清代私家在注释《大清律例》方法上，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法律解释方法力求纤悉详至。清代释律家们刻意求索一字、一词、一句的特定涵义和内在联系以及不同的字、词在不同罪中的特定解释。同时，融音韵学、文字学、训诂学和法学知识于一体，并辅之以实例加以深化，使得法律解释形象、生动。

第二，通过释律进一步阐发律文中所包含的立法精神和法律原则。释律家们不仅按照语言的字面意思或句子的语法结构去疏解和诠释法律，还注意领会和体现法律语言背后的立法者的意图，对于词句含混、不能明确其意的法律条文，就通过揣测立法者的意图来进行解释。

第三，注释手段多用列举式。层层列举，逐项展开，分段剖析。注重寻求法典的历史沿革和现实生活之间的密切联系，从法典的逻辑结构、法律术语的概念及每一罪名和罪状的内涵和外延方面，作深层的揭示。

第四，解释方法具有明显的阶段性。乾隆中期以前，以法律术语的规范性解释、互校解释、限制解释、扩大解释和类推解释为主，乾隆中期以后，判例解释比重加强，从而解决了法律的稳定性和现实生活变异性的矛盾。

第五，释律家们善于用互校解释的方法，对法典中一些有争议的观点和各家注释不同的释语进行对比，加以评注和鉴别。这种比较解释方法，最显著的好处就是给使用者以选择的余地，具有一定的科学性。

第六，体现了释律家们的“纲常名分”和“恤刑”思想。如涉及到尊卑服制关系时，其解释着力于表现尊卑身份的不同而导致的用刑上的不同，使得依服制尊卑定罪立法原意昭然若揭。“恤刑”思想则较集中地体现在限制解释中，如对“盗”罪中“强”的解释，明显地缩小了“强”字的外延，减少了重刑的适用。

（作者单位：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责任编辑：张少瑜